

113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競賽須知

113年3月25日核定

壹、依據

- 一、經濟部能源署113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 二、經濟部及教育部「加強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讓中小學生關注能源議題並實踐節能減碳，期望藉由小劇場創作競賽，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意識，透過原創新穎的表演藝術形式，詮釋節約能源生活的概念，並展現「加強全民能源教育宣導」、「提升國民能源轉型認知」及「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生活」等推動作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參加對象及規定

- 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組隊參賽。
- 二、每隊參賽學生以10人為上限，指導教師以4人為上限。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指導教師須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或社團教師）。
- 三、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者，須於決審日前一個月，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

伍、報名方式

- 一、參賽隊伍向所在學校繳交報名表（附件1）、演出計畫書（附件2）、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附件3）及附件電子檔，並由學校轉送所在縣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名單如附件4）。
- 二、由能源教育輔導學校製作參賽學校及作品名稱總表（附件5），

於113年6月26日（三）前併同各參賽隊伍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能源教育推廣小組完成報名。

陸、競賽內容

一、主題內容：請發揮巧思與創意，以「節約能源」為主軸，並將「能源意識」、「能源概念」、「能源使用」、「能源發展」、「淨零轉型」…等議題融入劇本創作。（請注意：「環保」、「資源回收」、「食農教育」、「省水」等並非本競賽之核心主題）。

二、表演形式：不拘，如默劇、短劇、走秀、模仿、相聲、歌舞劇等單一或組合之多元創意表現方式。

柒、評選方式

一、本競賽採3階段評選，由執行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各階段評選。

（一）初審

1. 由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參賽隊伍之演出計畫書進行評分，擇優進入複審，並由執行單位公告結果。

2. 初審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比率
主題契合度	主題切合度及議題融入。	50%
內容創意	表演內涵、表演形式、創意及故事性。	30%
計畫書完整性	內容完整、架構清晰，具可行性。	20%
加分項目： 具有「節能創意」、「在地特色」或「性別平等」等元素，且結合主題，酌予加分。		

（二）複審

1. 參賽隊伍依據演出計畫書製作並上傳影片電子檔，於113年9月20日（五）17時前將其連結網址 E-mail 至

ntnu.eecc@gmail.com，供執行單位下載。

2. 評審小組委員依參賽隊伍提供影片進行評分，擇優進入決審並由執行單位公告結果。
3. 複審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比率
主題與創意	主題掌握及創作表現。	40%
表演	演出流暢度及默契表現。	40%
影片呈現	影音的穩定度及清晰度。	20%

(三) 決審

1. 參賽隊伍於113年11月2日（六）「113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小劇場創作競賽暨頒獎活動」公開演出。
2. 由評審小組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演出內容評分，並由執行單位將各參賽隊伍依得分排定序位，加總後決定名次。
3. 決審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說明	比率
整體演出設計	表演服裝、道具、舞台佈景、音樂及音效。	40%
演員表現	團隊合作精神、演員肢體語言、表情、舞台台風及聲音表現。	30%
主題內涵	主題概念呈現深度及完整性。	20%
整體流暢度	表演流程流暢度及演出默契。	10%

時間控管：

演出時間為3至5分鐘（不含進、退場各2分鐘），不足3分鐘或逾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計時自工作人員唱名（各組校名及作品名稱）後開始。第4分鐘工作人員將舉牌提醒，第5分鐘則按一長鈴提醒。

二、競賽重要時程如下：

項次	時間	項目
1	6月26日（三）前	報名表、演出計畫書及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收件截止。
2	7月12日（五）前	完成初審評選並公告進入複審名單。
3	9月20日（五）前	進入複審之參賽隊伍繳交影片電子檔。
4	10月2日（三）前	公布進入決賽名單。
5	11月2日（六）	決賽及頒獎。

競賽相關訊息及時程可於「能源教育資訊網」查詢（網址：energy.mt.ntnu.edu.tw/），以上時程如有修正，將另行通知。

捌、獎勵

一、本競賽獎項及名額如下：

- （一）第一名：1隊，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以下同）60,0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40,000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二）第二名：2隊，得獎隊伍各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30,0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20,000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三）第三名：3隊，得獎隊伍各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18,0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12,000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四）佳作：4隊，得獎隊伍各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6,0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4,000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五) 凡進入複審之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發予入選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二、上述獎金由獲獎學校開立收據後，由執行單位撥付獎金並由學校轉發教師及學生，相關領據留校備查。

三、主辦單位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對獲獎學校之相關人員依權責辦理敘獎。

玖、注意事項

一、複審

(一) 複審繳交之影片規格為720P (1280×720) 或1024×768，格式為mp4、mov、mpeg、avi 或wmv 等影像格式，演出時間為3至5分鐘，影片總長度不得超過10分鐘，超過者不予評分。

(二) 影片之拍攝請使用腳架固定攝影機，拍攝戲劇演出之全景，建議少使用特寫 (zoom in/out) 或人物跟拍等鏡頭，避免影像過度晃動；演員及旁白使用麥克風或迷你麥克風，務必清楚收錄聲音（請注意影片拍攝品質，以免影響評審計分），可加字幕。

二、決賽

(一) 決賽當天各隊伍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由各隊伍代表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進行彩排，未到場者由執行單位代為抽籤；未依規定時間進行彩排者，若因此影響演出表現，不得有異議。

(二) 決賽當天，除舞台基本設施（音響設備、麥克風、迷你麥克風）外，與演出相關之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各隊伍自備，另決賽當日舞台佈置，由各隊伍參與人員及指導教師負責。

(三) 決賽與頒獎過程得由執行單位錄影，錄製成果之智慧財產

權歸主辦單位享有。

- (四) 獲獎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範圍內，不限時間、方式、地點、次數，自行或再授權他人作為公開宣傳或推廣之用。
- (五) 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競賽時，由主辦單位宣布相關應變措施。

三、其他

- (一) 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
- (二) 相關道具、服裝、佈景等製作材料，建議使用可回收與再利用之素材製作，以符合節能減碳。
- (三) 參賽之演出計畫書應以未發表者為限，且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權利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競賽所使用之音樂應依著作權法辦理，相關參考資料涉及他人著作者，其利用均應合於合理使用規定，並註明資料來源及出處，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得獎者於事後發現前述情形，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狀、獎金及相關補助費用，獎項不再遞補。
- (四) 本競賽補助決賽之參賽隊伍租車費，其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費用檢據核實列支，每隊至多補助15,000元；離島學校者補助交通費，每隊至多補助30,000元（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有關請款資料及匯款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由執行單位統一匯款。
- (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事項：
本活動參賽者個人資料保護聲明經濟部能源署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據個資法相關規定，告知以下個資宣告事項：
 1. 蒐集個資機關名稱：經濟部能源署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蒐集目的：辦理113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小劇場創作競賽之參加、得獎聯繫事宜。

3. 個人資料項目：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2)地區：中華民國。
 - (3)對象：經濟部能源署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4)方式：電話、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利用。
 5. 參賽者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資料使用期間，參賽者得隨時向經濟部能源署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請求查詢、閱覽、複製副本、刪除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2)獲獎獎金超過(含)新台幣20,000元以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6.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者，將無法參賽。
- (六)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須知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須知內容之權利。

113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競賽 報名表

學校名稱（請填寫學校全銜）：			
作品名稱：			
指導教師	學校電話及分機	手機	E-mail
編號	年級/班級	性別	參賽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指導教師簽章：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人事室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div>			

備註：1. 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指導教師須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或社團教師）。

2. 請併同演出計畫書檢附電子檔（Word 或 ODF 格式檔案）。

113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競賽 演出計畫書

作品名稱：

表演形式：

一、作品內容大綱（勿超過500字）

二、簡述本作品創作特色與主題內容之關聯性（勿超過1,000字）

三、創意亮點（勿超過500字）

四、角色簡介（勿超過500字）

五、演出內容說明（可用劇本初稿方式呈現）

場次	時間	內容說明（包含台詞、音效音樂、動作、道具呈現…等）

（場次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欄位）

備註：1. 請以14號標楷體黑字撰寫演出計畫書。

2. 請併同報名表檢附電子檔（Word 或 ODF 格式檔案）。

113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競賽 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 _____（作品名稱）演出作品，係經濟部能源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13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小劇場創作競賽參賽作品。
- 二、 參賽作品如經查證參賽資格不符、冒名頂替參賽或作品有抄襲、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狀、獎金及相關補助費用，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之範圍內，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 四、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利用相關個人資料。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113年度各縣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名單

	縣市	學校名稱
1	臺北市	北市大附小
2	新北市	中園國小
3	基隆市	復興國小
4	桃園市	文欣國小
5	新竹縣	華興國小
6	新竹市	竹蓮國小
7	苗栗縣	新英國小
8	臺中市	大秀國小
9	彰化縣	永靖國小
10	南投縣	僑建國小
11	雲林縣	內湖國小
12	嘉義縣	和睦國小
13	嘉義市	民族國小
14	臺南市	九份子國中小
15	高雄市	大社國小
16	屏東縣	繁華國小
17	宜蘭縣	新南國小
18	花蓮縣	中原國小
19	臺東縣	大武國小
20	澎湖縣	文澳國小
21	金門縣	安瀾國小
22	連江縣	介壽國中小

